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古蹟藝術修護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收件截止日 113 年 5 月 6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**審查資料**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

甲、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多元表現(F、H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 作品集)
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。

乙、說明：1. P 就讀動機、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、每項限 500 字。

2. 作品集：上傳 9 件工筆上彩作品(PDF)及文化資產學習或觀摩反思報告。

3.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之最新消息：

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

(三) 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● 一律以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報名繳費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(含)前完成。報名多系(組)者，請以各自帳號各別繳款，不得一組帳號繳多筆或與其他考生共用帳號，以免對帳錯誤影響報名，或錯失選填面試(口試)日期及時段(場次)機會。

●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繳；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。

● 查詢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 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(四)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(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)
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30-5/6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**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**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 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

(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

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：30 至 17：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(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

(四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口試(口試以作品創作理念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規畫為內容)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或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
【附件四】

2. 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試務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。
3. 考生口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，作品集以A4大小裝訂封面後，不超過100頁為主，作品集內容須包含書審上傳之9件工筆上彩作品照片，亦可放其他創作作品照，併同口試進行提問，並於口試後自行攜回。**請勿攜帶原作應試。**
4. 每人口試時間不超過8分鐘為原則，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。

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蘇淳愉助教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073